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觀東管字第106030005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觀東管字第11203003721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獨木舟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

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三、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行為者，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本處、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

五、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

（一）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

（二）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

(三)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

六、遊客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舟體。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請勿從事獨木舟活動，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三) 參加獨木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四) 參加獨木舟活動，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

七、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八、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